

电力业务许可证
登记事项变更申请表
(供电类——一般供电公司用)

单位名称 国网山西省电力有限公司永济市供电分公司 (公章)

填表时间 2026 年 6 月 30 日

说 明

1. 本申请表适用于持有供电类电力业务许可证的供电公司申请登记事项变更。

2. 本许可证申请人必须具有法人资格，不具备法人资格的企业应按照隶属关系由其上级法人单位提出申请。

3. 申请人需认真核对系统导出的基础信息，并签字盖章。特殊情况需自行填写的，请下载电子表格，填写使用小四字号、仿宋字体。

4. 打印申请表及复印相关附件材料，所需用纸一律为国际标准 A4 型，并达到完整、清晰，能正确显示所要反映内容的程度。若复印不清晰，可用数码拍照。装订要求左排竖装，装订边宽度不小于 25 毫米。附件材料每页右下方适当位置均应加盖申请单位法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声明

本人（法定代表人）：朱善俊

身份证号码：142622198109062011

郑重声明，此次填报的《电力业务许可证登记事项变更申请表（供电类——一般供电公司用）》及附件材料的全部内容是真的，同样我在此所作声明也是真实有效的。如有虚假，本单位愿接受能源监管机构及其它有关部门依据有关法律、法规以及《电力业务许可证管理规定》给予的处罚。

法定代表人（签字）：







一、申请人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国网山西省电力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姓名	王政涛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40000715990183F
住所	山西省太原市晋源区谐园路3号

注：填写内容应与法人营业执照上的登记内容一致。

二、企业基本情况

非法人企业名称	国网山西省电力有限公司永济市供电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40881701101672D		
营业场所	山西省运城市永济市银杏西街1号		
负责人姓名	朱善俊	负责人 身份证号码	14262219810906201 1

注：本项仅供申请人为下属不具备法人资格企业申请时填写，需提供不具备法人资格企业情况，内容应与营业执照上的登记内容一致。售电公司（拥有配电网运营权）无需填写此项。

三、电力业务许可证编号

许可证编号	3110407-00103
-------	---------------

四、联系方式及许可证送达方式

联系人	齐钧寰	传真	
移动电话	13313592777	办公电话	0359-2320058
电子邮箱	719956905@qq.com	邮政编码	044500
通讯地址	山西省太原市晋源区谐园路3号		
许可证送达方式	☐ 邮寄 ☒ 自取		

注：填写联系人及详细通讯地址、其他通讯方式，以便许可机关在需要时与申请人联系。

五、登记事项变更申请事项

1. 被许可人名称、登记名称、法定代表人、住所变更：

- ☐ 被许可人名称（法人企业名称）变更
- ☐ 登记名称（下属非法人企业名称）变更
- ☐ 法定代表人变更
- ☐ 住所变更

2. 供电营业分支机构变更：

- ☐ 供电营业分支机构变更

3. 主要设施设备情况变更：

- ☒ 供电线路长度变更
- ☒ 供电设备容量变更

注：一般供电公司的主要设施设备情况变更的对象如下：对省级供电企业是指由其直接运行维护的 220kV 以上的供电项目；对地市级供电企业是指由其直接运行维护的 220kV 以上的供电项目，如果企业供电网络最高电压等级低于 220kV，则指其最高电压等级的供电项目；对县级供电企业是指由其直接运行维护的 110kV 以上的供电项目，如果企业供电网络最高电压等级低于 110kV，则指其最高电压等级的供电项目。

六、法定代表人、住所、被许可人名称、登记名称变更

变更事项	变更前	变更后
被许可人名称 (法人企业名称)	/	/
登记名称 (下属非法人企业名称)	/	/
法定代表人姓名	/	/
住所	/	/

七、供（配）电营业分支机构变更

分支机构变更	☐ 调整 ☐ 增加 ☐ 减少
分支机构调整的具体情况：（见下表）	
变更前分支机构名称	变更后分支机构名称
/	/
/	/

注：省级供电企业请填写其所属的各地级供电企业以及由其直接管理的供电营业所；地级供电公司请填写其所属的各县级供电企业以及由其直接管理的供电营业所；县级供电企业请填写其所属的供电营业所。

八、主要设施设备情况变更

（一）供电线路长度变更

	变更前	变更后
供电线路总长度（km）	2234.56	2405.91
各电压等级线路长度变更情况（见下表）：		
电压等级	变更前	变更后
220（330）kV 以上	0	0
220（330）kV	0	0
110kV	0	0
66kV	0	0
35kV	188.03	192.71
20kV	0	0
10kV	2046.53	2213.2

(二) 供电设施容量变更

	变更前	变更后
供电设备总容量 (MVA)	1864.78	2014.024
各电压等级供电设备容量情况 (见下表) :		
电压等级	变更前	变更后
220 (330) kV 以上	0	0
220 (330) kV	0	0
110kV	0	0
66kV	0	0
35kV	315.55	315.865
20kV	0	0
10kV	1549.23	1698.159

九、告知承诺制申请表附件材料明细

(一) 必须提交的材料

序号	页数 (份数)	材料名称
1	1 份 8 页	电力业务许可证登记事项变更申请表 (供电类——一般供电公司用) (法定代表人签署并加盖单位公章)。
2	1 份 8 页	电力业务许可告知承诺书 (供电类——一般供电公司用) (法定代表人签署并加盖单位公章)。
3	1 份 1 页	办理人不是法定代表人本人的, 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

(二) 应妥善保存以备核查的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	------



法定代表人、住所、申请人名称、登记名称变更	
1	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供电营业分支机构变更	
1	供电营业分支机构变更的相关材料。
主要设施设备情况	
1	供电线路长度、供电设备容量变更的具体材料。

十、一般程序申请表附件材料明细

(一) 必须提交的材料

序号	页数 (份数)	材料名称
1	1份8页	电力业务许可证登记事项变更申请表(供电类—一般供电公司用)(法定代表人签署并加盖单位公章)。
2	1份8页	电力业务许可办理涉及证明材料的承诺书(供电类—一般供电公司用)(法定代表人签署并加盖单位公章)。
3	1份1页	办理人不是法定代表人本人的,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

(二) 其他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是否承诺
法定代表人、住所、申请人名称变更		
1	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 是 ☐ 否
供电营业分支机构变更		
1	供电营业分支机构变更的相关材料。	☐ 是 ☐ 否
主要设施设备情况		
1	供电线路长度、供电设备容量变更的具体材料。	☐ 是 ☐ 否

注: 申请人选择承诺的事项无需在系统中提交对应材料, 仅需妥善保存以备核查即可; 未承诺事项需按要求提交相应材料。

编号：

电力业务许可告知承诺书

（供电类——一般供电公司用）



国家能源局编制

行政许可机关的告知



根据《国务院关于深化“证照分离”改革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的通知》《国家能源局关于印发全面推行电力业务资质许可告知承诺制实施方案的通知》，行政许可机关就一般供电公司告知承诺制办理电力业务许可证（供电类）行政许可事项告知如下。

一、审批依据

1. 《行政许可法》
2. 《电力法》
3. 《优化营商环境条例》
4. 《电力供应与使用条例》
5. 《电力监管条例》
6. 《电力业务许可证管理规定》

二、法定条件

1. 具有法人资格。
2. 具有与申请从事的电力业务相适应的财务能力。
3. 生产运行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安全负责人和财务负责人具有3年以上与申请从事的电力业务相适应的工作经历，具有中级以上专业技术任职资格或者岗位培训合格证书。
4. 具有经有关主管部门批准的供电营业区。

- 
- 5.具有与申请从事供电业务相适应的供电网络和营业网点。
 - 6.承诺履行电力社会普遍服务义务。
 - 7.供电项目符合环境保护的有关规定和要求。

三、电力社会普遍服务义务

为促进电力市场的健康、有序发展，供电企业在从事供电业务经营活动中，应遵守国家有关电力社会普遍服务义务的规定和标准。如违反有关规定，将接受能源监管机构依法作出的行政处罚和相关惩戒。

1.执行电力市场规则，遵守商业道德，优质服务、诚实信用。

2.按照国家规定，履行电力社会普遍服务义务，保障任何人能够以普遍可以接受的价格获得最基本的供电服务，并有权获得国家规定的成本补偿。

3.全面贯彻落实经国务院同意印发的《国家发展改革委 国家能源局关于全面提升“获得电力”服务水平 持续优化用电营商环境的意见》（发改能源规〔2020〕1479号），2022年底前，实现居民用户和低压小微企业用电报装“三零”服务、高压用户用电报装“三省”服务，用电营商环境持续优化。不得对用户受电工程进行“三指定”。

4.按照供用电合同规定的数量、质量、时间、方式，连续向用户提供合格、可靠的电能。

四、应当提交的材料



1.行政许可事项对应的《电力业务许可证申请表（供电类—一般供电公司用）》（法定代表人签署并加盖单位公章）。

2.《电力业务许可告知承诺书（供电类—一般供电公司用）》（法定代表人签署并加盖单位公章）。

3.办理人不是法定代表人本人的，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

4.供电区域地理平面图。

五、应妥善保管以备核查的材料

告知承诺制申请电力业务许可证（供电类）相关业务的，应当具备能够支撑许可条件的材料（**申请许可时免于提交，但应妥善保管以备核查**）。

（一）新申请

1.企业最近2年的年度财务报告；成立不足2年的，企业成立以来的年度财务报告。

2.企业生产运行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安全负责人、财务负责人的专业技术任职资格证书或岗位培训合格证书、任职文件（申请人为其下属不具备法人资格的企业提出申请的，提交下属不具备法人资格企业的情况）。

3.供电营业区域相关材料包括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供（配）电区域划分意见或企业间自主达成的供（配）电区域划分协议。

4.供电营业区域供电网络分布概况（供电网络分布图）。

5.设立的供电营业分支机构及其相应的供电营业区域概况。

6.供电项目符合环境保护有关规定和要求的材料，包含生

态环境部门出具的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文件或符合环境保护有关规定和要求的其他形式合法材料（实际建设规模应符合审批规模要求）。



（二）许可事项变更—供电营业区范围变更

1.具有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供电区域变更意见或企业间自主达成的供电区域变更协议。

2.供电网络分布图。

（三）登记事项变更

1.涉及营业执照相关信息的变更

法定代表人、住所、申请人名称（法人企业名称）、登记名称（下属非法人企业名称）变更的，需具备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2.供电营业分支机构变更

供电营业分支机构变更的相关材料。

3.主要设施设备情况变更

供电线路长度、供电设备容量变更的具体材料。

（四）许可证延续

涉及许可条件保持的财务、人员要求等材料。

（五）许可证注销

与注销事由相应的材料。

六、办理程序

（一）申请

申请人以告知承诺制方式提出许可申请的，对照行政许可



机关告知的内容，通过国家能源局资质和信用信息系统填写并提交告知承诺书及申请材料。

（二）受理

行政许可机关对申请人提交材料进行审查（含网络核验），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予以受理，并出具受理单。受理前申请人有合理理由的，可以撤回承诺申请。

（三）审查与决定

行政许可机关根据申请人提交的告知承诺书和申请材料，受理后当场作出许可决定。

（四）信息公开

行政许可机关作出准予许可决定后7日内，通过对外服务场所、网站等渠道公开许可决定、申请人的承诺书，接受社会监督，及时处理对有关告知承诺的投诉和举报。

七、事中事后监管

1.行政许可机关在作出准予许可决定后6个月内通过信息共享、网络核验、查验申请人提交备查材料、现场核查或请求其他行政机关协助核查等方式对申请人承诺内容进行核查，并根据许可事项类别和申请人信用状况确定核查比例。

2.行政许可机关对申请人告知承诺信用信息进行记录、归集、推送。存在隐瞒、欺骗等承诺不实情形的，依法依规给予行政处罚并纳入信用记录，按照信用状况实施分类监管，对不同失信情形实施相关惩戒措施。

3.行政许可机关综合运用“双随机、一公开”监管、重点监管、“互联网+监管”、“信用监管”等方式实施日常监管。

八、法律责任

1.行政许可机关在审查中发现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提供虚假申请材料的，按照《行政许可法》第七十八条规定，不予受理或者不予许可，并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一年内不再受理其许可申请。

2.行政许可机关在核查或日常监管中发现承诺不实的，对采用隐瞒或欺骗等手段取得许可的，依法撤销许可决定，并按照《电力业务许可证管理规定》第四十一条，给予警告，处一万元以下罚款；对不符合许可条件的，责令其限期整改，逾期不整改或整改后仍不符合条件的，依法撤销相关许可决定。曾作出虚假承诺的，不再适用告知承诺制。

3.拒绝或者阻碍行政许可机关依法履行监管职责的，按照《电力监管条例》第三十四条，责令其改正；拒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负责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不实承诺、虚假承诺、违反承诺所造成的损失由申请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此页无正文）

行政许可机关：国家能源局山西监管办

申请人的承诺

本单位就申请的登记事项变更¹行政许可事项，现作出下列承诺：

- (一) 所填报和提交的信息真实、准确。
- (二) 已经知晓行政许可机关告知的全部内容。
- (三) 本单位符合行政许可机关告知的条件要求。
- (四) 本单位能够提交行政许可机关告知的相关材料，并愿意按照规定接受后续核查。
- (五) 本单位愿意承担虚假承诺、不实承诺、违反承诺所造成的损失和引发的相应法律责任。
- (六) 所做承诺是本单位真实意思的表示。

法定代表人（签字）：

申请人（盖章）：

日期：2026年6月30日

¹ 注：行政许可事项填写内容包含新申请、许可事项变更、登记事项变更、许可证延续、许可证注销、许可证补办。

送达地址确认书

受送达人 (申请单位)	国网山西省电力有限公司永济市供电分公司		
告知事项	一、为便于及时收到电力业务资质许可监管相关文书，国家能源局及其派出机构相关部门可以要求受送达人签署送达地址确认书，送达至受送达人确认的地址，即视为送达。 二、受送达人送达地址发生变更的，应当及时将变更后的送达地址通过资质和信用信息系统进行更新，告知相关派出机构；未及时告知的，按原地址送达，视为依法送达。 三、因受送达人提供的送达地址不准确、拒不提供送达地址、送达地址变更未及时告知、受送达人本人或者指定的代收人拒绝签收等原因，导致相关文书未能被受送达人实际接收的，直接送达的，文书留在该地址之日为送达之日；邮寄送达的，文书被退回之日为送达之日。 四、经受送达人同意，可以采用电子邮件等能够确认其收悉的电子方式送达，电子邮件到达受送达人特定系统的日期为送达日期。		
送达地址 及 送达方式	是否同意电子送达 ☒是 ☐否	重要提示：电子送达与其他方式送达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受送达人同意电子送达的，应提供本人拥有或控制的手机号，以便及时查收重要信息；应提供本人拥有或控制的电子邮箱，以便及时查收重要文件，有效保护自身合法权益。 手机号码（接收短信提醒）：<u>13313592777</u> 请选择具体的电子送达方式 ☐ 电子邮件地址：<u>719956905@qq.com</u> 以电子邮件到达本人特定系统的日期为送达日期。	
	送达地址	山西省运城市永济市银杏西街 1 号	
	收件人	齐钧寰	
	收件人联系电话	13313592777	
	邮政编码	044500	
对送达地址 及送达方式 的确认	本单位已知晓上述告知事项，保证以上送达地址及送达方式准确、有效，清楚了解并同意本确认书内容及法律意义。 法定代表人签字：  单位盖章： 2026 年 6 月 30 日		
备 注			

